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 1 Fuxingmen Nei Dajie, Beijing, China, 100818
Tel : (86) 010-6659 6688 Website : www.boc.cn

Singapore Branch :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Tel : (65) 6779 5566 Website : www.bankofchina.com/sg

##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 | 2023 | 2022 (重述) |
|---|---|---|
| **资产** | | |
| 现金及存放同业 | 568,855 | 815,063 |
| 存放中央银行 | 2,941,140 | 2,313,859 |
| 拆放同业 | 1,233,888 | 1,174,097 |
| 存出发钞基金 | 203,176 | 196,497 |
| 贵金属 | 96,968 | 130,215 |
| 衍生金融资产 | 146,750 | 152,033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 19,476,871 | 17,116,005 |
| 金融投资 | 7,158,717 | 6,435,24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0,421 | 613,10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248,113 | 2,500,216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3,360,183 | 3,321,923 |
|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39,550 | 38,304 |
| 固定资产 | 227,135 | 226,776 |
| 在建工程 | 20,346 | 19,613 |
| 投资物业 | 22,704 | 23,3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156 | 71,139 |
| 其他资产 | 220,910 | 181,392 |
| **资产总计** | **32,432,166** | **28,893,548** |
| **负债** | | |
| 同业存入 | 2,245,362 | 2,240,323 |
| 对中央银行负债 | 1,235,320 | 915,858 |
| 发行货币债务 | 203,249 | 196,903 |
| 同业拆入 | 474,977 | 466,3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4,264 | 53,868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5,973 | 135,838 |
| 客户存款 | 22,907,050 | 20,201,825 |
| 发行债券 | 1,802,446 | 1,540,935 |
| 借入其他资金 | 36,176 | 24,905 |
| 应付税款 | 59,303 | 58,957 |
| 退休福利负债 | 1,676 | 1,8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397 | 6,804 |
| 其他负债 | 512,158 | 485,854 |
| **负债合计** | **29,675,351** | **26,330,247** |
| **股东权益** | | |
| **本行股东应享权益** | | |
| 股本 | 294,388 | 294,388 |
| 其他权益工具 | 399,505 | 369,505 |
| - 优先股 | 119,550 | 119,550 |
| - 永续股 | 279,955 | 249,955 |
| 资本公积 | 135,736 | 135,759 |
| 其他综合收益 | 34,719 | 5,505 |
| 盈余公积 | 256,729 | 235,362 |
| 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 379,285 | 337,465 |
| 未分配利润 | 1,129,148 | 1,045,989 |
| | **2,629,510** | **2,423,973** |
| **非控制性权益** | **127,305** | **139,328** |
| **股东权益合计** | **2,756,815** | **2,563,301**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32,432,166** | **28,893,548** |

##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 | 2023 | 2022 (重述) |
|---|---|---|
| 利息收入 | 1,048,851 | 880,848 |
| 利息支出 | (582,306) | (421,582) |
| **净利息收入** | **466,545** | **459,266**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2,369 | 87,10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3,504) | (12,21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 **78,865** | **74,890** |
| 净交易收益 | 28,723 | 7,221 |
| 金融资产转让净收益 | 806 | 2,083 |
| 其他营业收入 | 49,199 | 43,001 |
| **营业收入** | **624,138** | **586,461** |
| 营业费用 | (222,933) | (199,506)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6,494) | (97,993)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8) | (5,966) |
| **营业利润** | **294,643** | **282,996** |
|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965 | 645 |
| **税前利润** | **295,608** | **283,641** |
| 所得税 | (49,237) | (46,916) |
| **税后利润** | **246,371** | **236,725** |
| **归属于:** | | |
| 本行股东 | 231,904 | 226,522 |
| 非控制性权益 | 14,467 | 10,203 |
| | **246,371** | **236,725** |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74 | 0.72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74 | 0.72 |

##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 | | |
|---|---|---|
| **本年利润** | **246,371** | **236,72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 | |
|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收益 | 31 | 68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4,348 | 2,106 |
| - 其他 | (2) | 9 |
| 小计 | 4,377 | 2,183 |
|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20,243 | (28,97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 1,501 | (375)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4,096) | 3,278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007 | 32,951 |
| - 其他 | (39) | 681 |
| 小计 | 24,616 | 7,559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8,993** | **9,742** |
|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275,364** | **246,467** |
| **综合收益归属于:** | | |
| 本行股东 | 259,160 | 229,025 |
| 非控制性权益 | 16,204 | 17,442 |
| | **275,364** | **246,467** |

## 资本充足率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 | | |
|---|---|---|
| 风险加权资产 | 18,591,278 | 16,818,275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63% | 11.84% |
| 资本充足率 | 17.74% | 17.52% |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以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列载于第 155 页至 311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信息以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以下简称「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道德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二、4.6，注释三、1，注释五、9, 17, 24 及注释六、2.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194,768.71 亿元。其中，总额人民币 191,892.11 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 7,151.01 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以及相应的应计利息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 4,852.98 亿元。贵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 2023 年度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061.14 亿元。

贵集团通过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着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和单项金额相对不重大的阶段三(已减值)贷款和垫款，贵集团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的贷款和垫款，贵集团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逐笔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和假设;

(2)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贵集团的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并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参数，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与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固有风险因素，包括减值损失准备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运用模型估计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以下环节的相关定期评估和审批: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模型优化、关键参数更新的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回溯测试等持续监控;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着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标准及应用，以及前瞻性计量使用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3)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与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4)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应用及减值计算的自动控制。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对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论、计量所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运用的数据和关键参数进行了评估，执行了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根据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结合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实践，通过行业比较，评估了组合划分及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合理性。我们抽样测试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模型计量引擎是否恰当地反映了贵集团的模型方法论。

(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历史及评估基准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
   (i) 针对违约概率，检查了借款人信用评级认定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材料、贷款逾期情况等;
   (ii) 针对违约损失率，检查了贷款担保方式、抵质押物类型、历史实际损失率等;
   (iii) 针对违约风险敞口，通过核对贷款合同等材料，检查了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与还款方式等。我们还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与其他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了核对。

(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独立进行回溯测试，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后续实际情况进行了比较，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外部证据，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贵集团风险管理实践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就贷款信用风险显着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及阶段划分的恰当性。

(5)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选取经济指标、确定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方法和结果;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同时，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6)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考虑未来各种可能因素而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计量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的模型、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所运用的相关数据和参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二、4.4，注释三、2，注释五、18 及注释六、5.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5,504.21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32,481.13 亿元，共占总资产比例为 11.7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中，(1)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占 9.44%;(2)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占 85.99%;(3)使用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占 4.57%，主要包括贵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及基金投资。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金额重大，且贵集团在对列入第三层级金融投资估值时需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选择并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等，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不同公允价值层级固有风险因素，包括公允价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以及系统的一般控制、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内部控制。

我们选取样本，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1) 通过比对活跃市场报价，对第一层级金融投资估值进行了测试。

(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投资，
   (i) 根据产品特征，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标市场通用模型，评估了贵集团估值模型的适当性;
   (ii) 对第二层级金融投资的估值，我们比对了可获得的独立来源市场报价，测试了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输入值;
   (iii) 对使用了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金融投资，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了解管理层输入值的选取方法，检查了相关输入值包括折现率、期望股利、市盈率、非上市投资净值及近期交易价格等的支持性材料，对比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评估管理层选取的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敏感性测试;
   (iv)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独立估值程序。

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投资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二、2.1，注释三、6，注释五、46。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集团发起及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要包括贵集团(1)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和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6,310.63 亿元和人民币 7,781.09 亿元;(2)直接投资于贵集团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起的基金、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35.27 亿元、人民币 229.17 亿元和人民币 1,255.95 亿元。

贵集团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基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包括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贵集团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

我们考虑到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且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评估、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等。

我们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1) 通过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条款，了解了其设立的目的，检查了交易结构并识别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评估了贵集团及其他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评估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2) 基于合同条款，检查了贵集团的投资收益、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费、留存剩余收益金额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安排，执行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以评估贵集团是否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 为评估贵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我们分析了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等，评估了贵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

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披露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

### 其他信息
贵行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 董事及治理层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行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何淑贞女士。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财务报告的附注，是完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的一个构成部分;除非参照有关银行完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否则将无法充分了解该行的财务报告及其财务状况。本报表根据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账目的附注，董事会名单及附属机构名录等已列明于常年报告内，有关资料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索取。